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

112.1.1 版本

申請日期：	年月日	申請場地		
活動名稱			預計參加人數	
目的	活動方式與內容			
使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冷氣
使用起迄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	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	季租使用日期 (季租者填寫)	

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 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，並不得於校園內抽煙，經查證屬實，學校得拒絕租用。
 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 - 十一、場地使用務必遵守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規範」，並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(含塑膠瓶裝水、杯水)。
 - 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
地址：

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電話：

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蓋章 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應收費用計算(承辦人員填寫)					
1. 使用費	次(使用時數)*	元(單價)=	元		
2. 冷氣費	小時(使用時數)*	元(單價)=	元		
3. 電費	小時(使用時數)*	元(單價)=	元	4. 停車費	元
保證金	元		備 註		
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校長	
事務組長		會計主任			